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2.馒头花卷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,山梨酸,苯甲酸,铅,铝的残留量。

**三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,镉,黄曲霉毒素B1。

2.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,镉,黄曲霉毒素B₁。

3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偶氮甲酰胺,玉米赤霉烯酮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苯并(a)芘,赭曲霉毒素A,过氧化苯甲酰,镉,黄曲霉毒素B1。

**四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、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葱抽检项目包括噻虫嗪,毒死蜱,氧乐果,甲基异柳磷,甲拌磷,镉。

2.豆类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,环菌唑,赭曲霉毒素A,铅,铬。

3.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。

4.番茄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,毒死蜱,氧乐果,甲拌磷,腐霉利,镉。

6.胡萝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,氟虫腈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甲拌磷,铅,镉。

7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,恩诺沙星+环丙沙星,氟虫腈,氧氟沙星,氯霉素,沙拉沙星,甲硝唑。

8.姜抽检项目包括噻虫嗪,噻虫胺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甲拌磷,铅。

9.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,克百威,氧乐果,灭线磷,甲基异柳磷,甲胺磷。

10.辣椒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,啶虫脒,噻虫嗪,噻虫胺,毒死蜱,氧乐果,镉。

11.梨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,吡虫啉,多菌灵,毒死蜱,氧乐果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2.牛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钠,克伦特罗,恩诺沙星+环丙沙星,氟苯尼考+氟苯尼考胺,沙丁胺醇,磺胺类,莱克多巴胺。

13.茄子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,噻虫嗪,氧乐果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氰菊酯,镉。

14.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铅,黄曲霉毒素B1。

15.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,吡虫啉,噻虫嗪,噻虫胺,多菌灵,联苯菊酯,腈苯唑。

16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钠,克伦特罗,氟苯尼考+氟苯尼考胺,氯霉素,沙丁胺醇,磺胺类,莱克多巴胺。

**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乙基麦芽酚,溶剂残留量,苯并(a)芘,过氧化值,酸价,铅。